附件3

枞阳县钱桥镇政府权责清单事项

运行流程图（2022年本）

1.《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使用原有宅基地和其他非农用地）核发

**申请**

1.村民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小组提出书面申请；

2.村民小组收到申请后，提交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并将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等情况进行公示；

3.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村民小组将相关材料交村级组织审查；

4.审查通过的，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乡镇人民政府。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受理**

窗口受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许可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查报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联审**

材料齐全的，乡、镇人民政府及时组织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实地审查，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联合审查工作。

**作出予以许可决定**

**审批**

依据部门联审情况，由乡、镇人民政府作出予以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办结**

乡、镇人民政府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选址意见书》 《镇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办结**

发《不予许可通知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等相关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并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备案

承办机构：钱桥镇农业办公室、建设办公室

服务电话：0562-2631402

2.在村庄、集镇规划区修建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批准

**申请**

建设单位或个人提出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申请，经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审查并签署书面同意意见

当场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受理**

乡镇为民服务窗口受理，并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材料不全或

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审核**

自然资源和规划所与乡、镇人民政府相关机构联合调查或检查相关材料，对地类、规划等内容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查和处理意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业务指导。

**审批**

依据审核情况，由乡、镇人民政府作出予以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作出予以许可决定**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办结**

乡、镇人民政府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

**办结**

发《不予许可通知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承办机构：钱桥镇建设办

服务电话：0562-2631402

3.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

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审批

**申请**

1.村组织召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村民会议，经本集体经济组织1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作出予以许可或不予许可。

2.予以许可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村委会将相关材料交乡镇相关部门审核。

材料不全或

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当场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受理**

乡镇为民服务窗口受理，并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审核**

乡、镇人民政府相关机构进行审核，提出审查和处理意见。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业务指导。

**审批**

依据审核情况，由乡镇政府作出予以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作出予以许可决定**

**办结**

发《不予许可通知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办结**

乡、镇人民政府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

承办机构：钱桥镇农业办公室

服务电话：0562-2631402

4.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权流转给

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流转方案审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权流转，应当将林权评估基价、流转期限、收入分配方案等，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公告不少于十五日，并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应当对流入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并明确通过招标、拍卖或者公开协商等方式选择流入方。

**申请**

流转方案应当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当场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材料不全或

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受理**

乡镇为民服务窗口受理，并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审核**

乡、镇人民政府相关机构进行审核，提出审查和处理意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业务指导。

**审批**

依据审核情况，由乡、镇人民政府对流转方案作出予以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作出予以行政许可决定**

**办结**

乡、镇人民政府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

**办结**

发《不予许可通知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承办机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钱桥所

服务电话：18956979787

5.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

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立案**

对日常巡查或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权力。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调查或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相关机构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并责令停止建设

**决定**

根据调查结果，乡、镇人民政府相关机构对案件事实和使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业务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送达**

下发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处罚决定，并送达当事人。对限期改正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对案涉建筑物进行强制拆除

承办机构：镇城管执法中队

服务电话：0562-2631402

6.防汛采取非常紧急措施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

实施非常紧急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

* 告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履行的义务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 组织防汛应急队伍做好人员疏散撤离工作
* 现场做好记录，保留相关资料。

单位和个人依然阻拦和拖延。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县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等上级主管部门，并配合执法部门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对不配合的单位和个人组织强制实施。

承办机构：钱桥镇农业办公室

服务电话：0562-2631402

7.确定村道公路用地外缘的建筑控制区

县人民政府根据《安徽省农村公路条例》，确定县道、乡道两侧自边沟 （ 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起不少于一米的范围为公路用地，自公路用地外缘起县道由县交通运输局确定不少于十米，乡道不少于五米的范围为建筑控制区。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村民委员会通过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确定的村道公路用地范围，结合实际，确定村道自公路用地外缘不少于三米的范围为建筑控制区。

向村民公告。加强村道建筑控制区相关规定的政策宣传。

网格化管理，加强建筑控制区的日常巡查工作，对违反相关规定在建筑控制区内的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必要时上报相关部门，配合执法部门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承办机构：钱桥镇建设办

服务电话： 0562-2631402

8.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

明确规划编制工作内容、分工、进度和经费保障， 建立专家咨询和公众参与机制，开展宣传动员和技术培训。在县国土空间规划领导小组指导下，成立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相关部门、村党组织和村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规划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工作方案、选择编制单位、审定规划成果、解决重大问题、决策重大事项等。

委托具有城乡规划或土地规划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具体编制工作，可根据需要组织地质矿产、林业草原、生态环境、农业水利等领域团队和人员参与编制。开展现状调研、评估分析、方案编制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召开规划论证会，听取编制单位汇报，邀请专家、县直部门、乡镇人大代表、村两委和乡镇政府驻地村民代表参加。

乡镇规划报批前应将规划方案予以公示，并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乡镇人民政府将规划成果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规划批准前由县级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规划批准后，由乡、镇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告

承办机构：钱桥镇建设办

服务电话：0562-2631402

9.编制、修改乡道规划

根据本乡镇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研究提出乡道规划编制、修改意见。

在县交通运输局的指导下，委托具有资质的规划设计部门进行编制或提出修改方案

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征求各部门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群众意见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乡道公路命名和编号，县交通运输局联合乡、镇人民政府完善所辖区域乡道规划成果或修改方案，向县政府进行报批。

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承办机构：钱桥镇农村公路管理站

服务电话：0562-2631402

10.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

和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

**申请**

申请人需携带林权证或林权权属相关证明等材料到乡、镇人民政府相关机构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乡镇所申请处理

当场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受理**

乡镇为民服务窗口进行受理，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材料不全或

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相关机构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乡镇所指导下，对材料进行初审，并对争议依法处理。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乡镇所对材料进行初审，并对争议依法处理。

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在协议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并由调解人员署名，加盖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印章，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当事人对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承办机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钱桥所

11.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

材料不全或

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申请**

申请人需携带土地登记证件或相关权属资料到乡、镇人民政府相关机构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乡镇所申请处理。

当场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在决定后十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受理**

受理机关接到处理申请后，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材料齐全，应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受理机关决定不受理的

在决定受理之日起十日内将申请书副本发送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应在接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三十日内提交答辩文书和有关证据；逾期不提交答辩文书的，不影响作出处理决定。

农村个人之间、个人与农村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相关机构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乡镇所指导下，提出初审意见并组织调解。

城市个人之间、个人与全民所有制单位、城市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提出初审意见并组织调解。

调解无效的，报请争议土地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对争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

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

调解无效的，报请争议土地所在地县人民政府对争议依法处理。

作出处理决定后三十日内将处理决定书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备案。

承办机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钱桥所

12.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铲除

县公安局及公安派出所应经常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并加强巡查

各乡镇、各村（居）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并加强巡查。

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乡、镇人民政府会同公安机关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

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并依法处理，将相关信息通知所在乡镇。

加强监督，尤其是发现种植过毒品原生物的村庄，不定期进行检查。

承办机构：钱桥综治办、钱桥派出所

服务电话：0562-2631477

13.最低生活保障审核转报

**申请**

由家庭成员或家庭成员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代其以家庭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乡镇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核对**

经申请人授权，乡镇或受委托的村（居）民委员会进行家庭经济财产状况核对，落实新增救助对象“核对前置”

对于明显不符合低保条件，可以通过政策宣传解释，引导申请人主动撤回申请；对于申请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受理**

根据核对结果，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乡镇相关经办机构提出审核建议并提交乡镇社会救助联审联批领导小组进行审批。

**审批**

乡镇社会救助联审联批领导小组对前期的审核材料、办理过程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审批意见，并将结果进行公示。

不符合条件的，乡镇应书面通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审批结果向县民政局备案。县民政部门对镇审核确认工作开展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纠正。

承办机构：钱桥镇民政办

服务电话：0562-2631402

14.特困人员供养审核转报

**申请**

由家庭成员或家庭成员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向户籍所在地乡镇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对于明显不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条件，可以通过政策宣传解释，引导申请人主动撤回申请；对于申请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核对**

经申请人授权，乡、镇人民政府有关机构或受委托的村（居）民委员会进行家庭经济财产状况核对，落实新增救助对象“核对前置”

**受理**

根据核对结果，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乡镇相关经办机构提出审核建议并提交乡镇社会救助联审联批领导小组进行审批。

不符合条件的，乡镇应书面通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审批**

乡镇社会救助联审联批领导小组对前期的审核材料、办理过程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审批意见，并将结果进行公示。

审批结果向县民政局备案。县民政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确认工作开展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纠正。

承办机构：钱桥镇民政办

服务电话：0562-2631402

15.临时救助审核转报

**申请**

由家庭成员或家庭成员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向户籍所在地乡镇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对于明显不符合临时救助条件，可以通过政策宣传解释，引导申请人主动撤回申请；对于申请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核对**

经申请人授权，乡、镇人民政府有关机构或受委托的村（居）民委员会进行家庭经济财产状况核对，落实新增救助对象“核对前置”

**受理**

根据核对结果，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乡镇相关经办机构提出审核建议并提交乡镇社会救助联审联批领导小组进行审批。

不符合条件的，乡镇应书面通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审批**

乡镇社会救助联审联批领导小组对前期的审核材料、办理过程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审批意见，并将结果进行公示。

审批结果向县民政局备案。县民政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确认工作开展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纠正。

承办机构：钱桥镇民政办

服务电话：0562-2631402

16.孤儿基本生活费审核转报

**申请**

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凭证资料。

材料不全或

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受理**

乡镇为民服务窗口进行受理，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当场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其原因。

**审 核**

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审核不符合条件的

县财政局根据县民政局提出的支付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

审核符合条件的

作出许可决定

审核不符合条件的

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发《不予许可通知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县民政局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

将本地区截止上一年底的孤儿人数、保障标准、资金安排情况联合上报上级民政、财政部门

承办机构：钱桥镇民政办

服务电话：0562-2631402

17.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对象审核转报

**申请**

受灾人员本人向村（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注明家庭基本情况、灾害损失情况、因灾住房倒损情况和需要解决的困难。

**民主评议**

由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村（居）民代表、受灾人员代表共同组成民主评议小组，根据灾害损失情况、受灾人员家庭经济状况、受灾人员书面申请内容或提名内容，对受灾人员因灾生活困难情况及其自救能力进行民主评议。

符合救助

条件的

不符合

救助条件的

在村范围内公示

说明理由，并对政策进行宣传

无异议

有异议

经审核，不符合

申请救助要求的

**审核**

乡、镇人民政府对村（居）报送的评议意见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及时组织力量对受灾人员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复查复核工作通过后，上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退回申请或要求补充相关证明材料

乡镇应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规范救灾资金和救助款物的使用管理。采取现金救助方式的，应纳入“一卡通”发放范围；采取实物救助方式的，要规范采购程序，确保安全卫生、及时高效、公正有序地发放到群众手中。

**审批**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接到乡镇上报后，对自然灾害救助对象及工作规程进行审核，确定救助对象。

符合条件的

作出许可决定

发《不予许可通知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不符合条件的

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承办机构：钱桥镇应急管理办

服务电话：0562- 2631402

18.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的审核转报

**审 核**

乡、镇人民政府对公益性墓地设置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民政局审批。

**申请**

公益性墓地设置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其原因。

**受理**

乡镇为民服务窗口进行受理，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审核不符合条件的

材料不全或

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当场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作出予以

行政许可决定

作出不予

行政许可决定

**审批**

县民政局综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意见，对乡、镇人民政府的审核意见进行审批，作出予以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办结**

发《不予许可通知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办结**

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

承办机构：钱桥镇民政办

服务电话：0562-2631402

19.辖区内有关争议及矛盾纠纷的调解

调解组织排查时发现的、群众反映、有关部门交办的民间纠纷，主动调解

告知可以通过行政、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

承办机构：钱桥镇信访办、钱桥镇综治办、钱桥司法所、

服务电话： 0562-2631402

符合条件的

不

进行

调解

当事人认为无需制作调解协议书的

当事人不同意

当事人同意

不符合条件的

达成协议

制作调解协议书

可以采取口头协议的方式，调解员应记录协议内容

达不成协议

调解纠纷

当事人口头或书面申请

审 核

调查纠纷事实

告知不予受理及可以通过行政、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

调查纠纷事实

告知不予受理及可以通过行政、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

20.1.矛盾纠纷调解流程图（村级）

信访人来村（居）反映问题

村（居）受理并详细记录信访人信息及诉求

信访人对调解结果不满意

调解人对事项进行调查了解、调解

信访人对调解结果满意

 再次进行调解（或听证会），在合理范围内达到满意

双方当事人签字，信访人签订诉息访保证书

将相关材料整理成卷宗

将卷宗送至乡镇登记留存归档，方便上报

20.2.矛盾纠纷调解流程图（镇级）

信访人到镇反映问题

乡镇受理并详细记录信访人信息及诉求

主要领导签批给包案领导及村负责人

调解人对事项进行调查了解、调解

信访人对调解结果不满意

信访人对调解结果满意

再次进行调解（或听证会），在合理范围内达到满意

双方当事人签字，信访人签订诉息访保证书

将相关材料整理成卷宗留存归档

20.3.矛盾纠纷调解流程图（县及县以上转办）

信访人到县及县以上信访部门反映问题，并被受理

上级部门将该信访事项转至所在乡镇办理

乡镇受理并详细记录信访人信息及诉求

主要领导签批给包案领导及村负责人

信访人对调解结果不满意

调解人对事项进行调查了解、调解（规定时限内）

信访人对调解结果满意

再次进行调解（或听证会），在合理范围内达到满意

双方当事人签字，信访人签订诉息访保证书

将相关材料整理成卷宗

将卷宗留存归档，上报至上级信访部门

21.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初审

**申请**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书面同意审核机关核实其申请信息。

材料不全或

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受理**

乡镇为民服务窗口进行受理，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当场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其原因。

不符合条件的

公示

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家庭成员所在单位公示

符合条件的

**初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住房、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提出初审意见。

有异议

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后，对申请人住房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提交同级民政部门。

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收到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后，通过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会同住房保障、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金融、工商、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单位，对申请人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并确定租金补助档次，提交同级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单位应当配合，并在收到民政部门信息核对通知后及时出具审核意见，反馈民政部门。

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分别报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和民政部门

退回申请或要求补充相关证明材料

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

登记。由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在政府网站等媒体上公示申请人名单及其住房和收入状况。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住房保障对象，书面通知申请人，并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开。

审核单位应当退回申请，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审核单位申请复核。审核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经复核原审核意见错误的，应当改正，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经复核原审核意见正确的，应当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承办机构：钱桥镇建设办

服务电话：0562-2631402

22.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初审

**申请**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书面同意审核机关核实其申请信息。

材料不全或

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受理**

乡镇为民服务窗口进行受理，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当场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其原因。

公示

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家庭成员所在单位公示

不符合条件的

符合条件的

**初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住房、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提出初审意见。

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后，对申请人住房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提交同级民政部门。

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收到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后，通过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会同住房保障、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金融、工商、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单位，对申请人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并确定租金补助档次，提交同级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单位应当配合，并在收到民政部门信息核对通知后及时出具审核意见，反馈民政部门。

有异议

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分别报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和民政部门

退回申请或要求补充相关证明材料

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

审核单位应当退回申请，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审核单位申请复核。审核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经复核原审核意见错误的，应当改正，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经复核原审核意见正确的，应当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登记。由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在政府网站等媒体上公示申请人名单及其住房和收入状况。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住房保障对象，书面通知申请人，并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开。

承办机构：钱桥镇建设办

服务电话：0562-2631402

 23.业主委员会、临时管理规约备案

**申请**

建设单位应当依照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临时管理规约示范文本，制定临时管理规约，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申请**

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业主委员会向物业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受理**

乡镇为民服务窗口进行受理，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当场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材料不全或

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对物业买受人的合法权益有侵害或其他不符合审核条件的材料予以退回并要求整改

**审核**

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相关单位的指导下，乡镇人民政府对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不符合条件的

对符合规定的进行业主委员、临时管理规约予以备案。（在首次业主大会通过的管理规约生效后，临时管理规约即行失效。）

备案材料及时归档，并接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相关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承办机构：钱桥镇建设办

服务电话：0562-2631402

24.承包期内农村承包地调整的审核

**申请**

申请对承包期内农村承包地进行调整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

**村级受理**

申请对承包期内农村承包地进行调整

材料不全或

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召开村民会议。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后，上报乡镇。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其原因。

**村级初审**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符合条件的

不符合

条件的

**乡镇审核**

根据村级初审意见，做好农户之间调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的审核、上报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内容变更材料收集准备等工作。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其原因。

审核不符合条件的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等部门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及时会同乡镇做好农户之间调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的审批工作

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

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

作出予以许可决定

发《不予许可通知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及时变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承办机构：钱桥镇农业办公室

服务电话：0562-2631402

25.土地承包合同的备案

**申请**

发包方在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备案申请。

材料不全或

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

**受理**

乡镇为民服务窗口进行受理，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

作出予以备案决定

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

作出不予备案决定

**乡镇审核**

在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的业务指导，乡镇按照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发《不予许可通知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对农村发包方和承包方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进行备案、归档。加强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日常服务管理工作。

承办机构：钱桥镇农业办公室

服务电话：0562-2631402

26.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县农业农村局组组织好乡镇及村级防疫员免疫技术培训

**制定免疫计划**

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乡镇畜牧兽医机构、村级防疫员、养殖场（户）要做好免疫记录,确保免疫记录与畜禽标识相符。

养殖场（户）要详细记录畜禽存栏、出栏、免疫等情况,特别是疫苗种类、生产厂家、生产批号等信息。

乡镇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组织排查，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各村（居）委会负责协助免疫工作的开展。

**落实报告制度**

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春防 3—5 月、秋防 9－11 月），实行周报告制度；出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对紧急免疫情况实行日报告制度。各地要明确专人负责免疫信息收集统计工作，乡镇对辖区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总结，并完善相关台账资料。

承办机构：钱桥镇农业办公室

服务电话： 0562-2631402

27.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制定检查方案和年度检查计划

检查行业和重要领域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经营单位负责人汇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 现场反馈安全隐患
* 做好记录

开展日常检查

如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多次督促仍未整改），形成检查报告上报县应急管理局等上级主管部门。

协助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承办机构：钱桥镇应急管理办

服务电话： 0562-2631402

28.对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

和财产损失补偿申请的初审转报

**申请**

受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要求人身伤害补偿或者财产损失补偿的，在抢救、治疗结束后30日内或者自遭受财产损失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补偿申请。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

材料不全或

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受理**

乡镇为民服务窗口进行受理，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乡镇初核转报**

乡（镇）人民政府自接到补偿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野生动物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情况进行调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将补偿申请相关材料和初步处理意见一并报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公示期满，无异议，对不应当补偿的

公示期满，无异议，对应当补偿的

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补偿申请相关材料和初步处理意见之日起10日内，根据具体情况组织本级人民政府财政、民政、农业、卫生、公安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核实确认，提出补偿或者不予补偿的意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将意见在本部门网站和损害行为发生地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公示。公示期为7日。

发《不予许可通知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对应当补偿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补偿决定，同级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补偿决定及时向申请人一次性发放补偿费

公示期满，异议不成立，对不应当补偿的

公示期满，异议不成立，对应当补偿的

公示期内，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7日内组织调查核实。

承办机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钱桥所

29.医疗救助待遇审核转报

**申请**

除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等实现一站式救助外的医疗救助对象，在申请医疗救助时，须持相关证件和证明材料，到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本年度的诊断病历和必要的病史证明材料。

材料不全或

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受理**

乡镇为民服务窗口进行受理，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

经审核、公示，不符合医疗救助申请条件的

**审核**

乡镇在接到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派人入户调查、审核，并做好公示、上报工作

退回材料，书面说明理由，通知申请人或要求补充相关证明材料

**审批**

县级医保部门接到申报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不符合救助条件的

符合救助条件的

**发放**

县级财政部门接到同级医保部门的审批表后，在3个工作日内将救助资金打入其指定的金融机构账户，实行社会化发放。

办结

发《不予许可通知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承办机构：钱桥镇合医办

服务电话： 0562-2631402

30.农村集体聚餐厨师备案

农村集体聚餐厨师到其所在的乡镇食安办进行备案，按规定进行健康检查，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农村集体聚餐就餐人数50人以上的，举办者应在举办前3日内，向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申报备案，填写《安徽省农村集体聚餐备案表》，领取《安徽省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告知书》，并签订《安徽省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承诺书》。申报地正在流行传染病的，禁止举办集体聚餐活动。

材料不全或

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

村级受理，并对备案内容进行审查，及时向乡镇食品安全管理机构上报农村集体聚餐信息，并于每月5日前向乡镇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报送上月农村集体聚餐备案情况

乡镇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受理，并在乡镇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对备案内容进行审查。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和培训

就餐人数在400人以上的，由所在乡镇报请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派员进行现场指导。

就餐人数201至399人的，由所在乡镇派食品安全管理员或宣传员进行现场指导

就餐人数在50至200人的聚餐活动，由本村（居）食品安全协管员或信息员进行现场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每月5日前向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报送上月农村集体聚餐现场指导情况

乡镇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做好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报告和备案管理工作，每季度（每年1月10日、4月10日、7月10日和10月10日前），将上一季度农村集体聚餐备案和现场指导情况汇总后报送县食安办

承办机构：钱桥镇食安办

服务电话：0562-2631402

31.兵役登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根据上级的征兵命令，结合本行政区域适龄公民户籍人口数量、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分布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情况，科学分配征兵任务，下达本级征兵命令，部署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

根据兵役机关的要求，按时通知适龄公民到兵役登记站进行兵役登记

**初次兵役登记**

公民初次兵役登记由其户籍所在地县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采取网上登记方式进行，不具备网上登记条件的可以实地登记。县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对经过初次兵役登记的男性公民，出具兵役登记凭证。

**部门初审**

教育、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应征公民的思想政治、健康状况和文化程度进行初审。

初审合格人员根据乡镇人民武装部通知，在规定时限内，自行到指定医疗机构参加初检。

基层人民武装部选定初审初检合格且思想政治好、身体素质强、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预征对象，并通知本人

承办机构：钱桥镇人民武装部

服务电话： 0562-2631402